

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案注意事項

1. 影片規格：

- 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。
- 需符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規格如下：
 - 影片格式：MPEG-4。
 - 解析度：1920*1080 以上。
 - 影片長度：每單元影片以 5-15 分鐘為宜，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。
 - 內容：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。
- 課程教學影片需配有字幕、聲音以及授課教師人像等，必要時可搭配道具、儀器、動畫、音效、圖片等以增加教材影片生動化 (教學影片中盡量不要夾帶雜音)。
- 每個受補助之課程需完成不少於 10 週或 18 週的課程教材，每週課程錄製單元數無硬性規定但每週教材需具完整性 (以每週累計錄製 1 小時或至少累計 10 小時或 18 小時為原則)。

2. 授課相關檔案：

- 授課簡報以 ppt 檔案格式或轉檔為 pdf 檔呈現。
- 授課內容需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。

3. 課程平台：

-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放上校內 E-campus。

4. 期末繳交資料：

- 不少於 10 週或 18 週的教學影片 (以每週累計錄製 1 小時或至少累計 10 小時或 18 小時為原則)
 - 授課簡報 ppt 檔 (或轉檔為 pdf 檔)
 - 2 分鐘的課程簡介影片
- 將以上資料燒錄光碟兩份供學校留存 (圖書館、教學資源中心)